

# 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徵件須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臺教資(二)字第 1112700778 號函發布

## 一、 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附錄 1）。

## 二、 計畫說明

為了使學校、教師教學與課程能即時反應不斷發展的社會需求及自學需要，本部於 108 年起推動「大學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畫」，鼓勵學校藉由推展相關執行重點，包括訂定發展數位學習之願景及目標、建立及落實學校數位學習發展支援機制、建置及永續營運學校數位學習發展支持團隊與發展及實施數位學習示範系列課程，以為學校中長期數位學習推展奠定穩定及永續發展之基礎。

經 3 年執行，該計畫除在註冊修習及使用人數上持續累積亮眼數字，相關成果也具體顯著。參與的學校多能調整數位學習推展策略，強化數位學習在校務發展的定位，主動提升數位課程品質及支援人才的素養。

為邀集更多大學校院的加入，以加速我國大學校院數位學習基礎環境的建置及完備並與國際接軌，本期計畫期以聯盟方式，由中心學校攜手夥伴學校推展數位學習，合作規劃聯盟特有的數位學習推展願景、目標與執行策略，並於合作學習的過程中，達成雙方數位學習的精進推展。藉由 1+N 校的聯盟模式，擴大參與學校數，並更快累積相關經驗及資源，以為日後其餘學校的參考。

本計畫所指數位學習以大規模、對校外開放的線上磨課師為主，並包括遠距教學以及線上線下的混成教學。基礎環境則包括訂定發展數位學習之願景及目標、建立及落實學校數位學習發展支援機制、建置與永續營運學校數位學習發展支持團隊、發展及實施數位學習示範系列課程與創新應用教育科技於數位教學中。

## 三、 計畫目標

為引導國內大專校院因應數位教育之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本計畫鼓勵大專校院跨校合作，建立合作推展數位學習的聯盟。在夥伴學校協力中心學校達成聯盟任務的過程中，建置及完備學校的基礎環境；中心學校在協助夥伴學校達成任務的同時，推展數位學習創新應用，以不斷精進數位學習的推展。

**四、 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 **五、 計畫期程**

- (一) 全程計畫：自 111 年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 分期計畫：
  - 1. 第 1 期：自 111 年核定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 2. 第 2 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 本部得視計畫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情形及年度預算核定時程，酌予調整。

#### **六、 聯盟組成**

本計畫以聯盟為主要執行單位，由 1 所中心學校邀請 3-5 所夥伴學校組成聯盟。

各項聯盟核心任務應由中心學校及夥伴學校分工合作完成。夥伴學校應於進行相關任務時，參考及學習中心學校推展方式，逐步建置及完備學校數位學習的基礎環境。

中心學校於輔導與協助夥伴學校建置及完備的過程中，持續精進學校數位學習的推展，並創新運用教育科技。

中心學校統籌整合跨校團隊及資源，另擔任聯盟對本部及計畫辦公室的溝通窗口，統整彙報聯盟成效，其工作包括：

- (一) 定期辦理聯盟內工作進度會議，檢視聯盟計畫執行成效，並應邀請本部及計畫辦公室出席。
- (二) 應配合出席計畫辦公室定期辦理的計畫交流座談會，報告聯盟工作進度及執行成效。
- (三) 應配合出席計畫辦公室辦理的成果發表會，報告及展示聯盟成果。
- (四) 配合辦公室整體計畫成果推廣，提供相關進度、文字敘述與影音檔案。

## 七、執行重點

聯盟應完成任務及執行重點條列如下：

### (一) 數位學習師生素養發展及輔導培訓

1. 為提升教師數位教學量能與學生數位學習動機及成效，夥伴學校應參考中心學校已建置的支持機制，訂定鼓勵校內師生數位教與學的支持機制；辦理系列性的培訓課程，培訓教師進行數位教學，並逐步增能。
2. 工作事項包括：
  - (1) 訂定鼓勵校內教師從事數位教學的機制(如數位教學納入教師評鑑項目、升等項目、彈性薪資項目、減少授課鐘點或行政負擔等)並實際給予鼓勵。
  - (2) 訂定鼓勵學生數位學習的支持機制(如學生自主修習線上課程之學分認定等彈性機制)並實際給予鼓勵。
  - (3) 辦理教師數位教學系列教育訓練，培訓具有數位教學能力的種子教師，並開設完成磨課師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
  - (4) 完成聯盟數位學習教師培訓制度，並統整及公開聯盟數位教學案例。

### (二) 大學聯盟課程精進及典範傳習

1. 為優化磨課師課程品質並提供學生專業主題的系列學習課程，各校應建立及完備數位課程/系列課程等實施成效管理及評核機制；形成永續的支持團隊，建立及完備推展數位學習流程；提供教師實際數位教學的場域；藉由發展及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逐步完備聯盟數位教學知識資源庫，以提供更多教師發展及實施數位課程時參考。
2. 工作事項包括：
  - (1) 依聯盟願景及目標，合作規劃聯盟磨課師課程地圖，以逐步發展專業主題的磨課師系列課程。同一系列內之課程主題應具有縱向的知識相關性，以逐步深化方式協助學習者達到該專業主題之精熟學習。每個系列應至少包含 3 門以上磨課師課程，每門磨課師課程影音內容時數不得少於 6 小時(單課發展原則詳附件 1)。
  - (2) 為提升課程使用率，針對目標族群擬定聯盟整體廣宣策略。各系列課程之全系列簡介(含系列宣導短片)，應於第 1 門

課程開課前 2 週，於本部指定的策展網站上架；各課程簡介(含宣導短片)，亦應於各課程開課前 2 週，於本部指定的策展網站上架。

- (3) 以大規模、線上、對聯盟外方式開設磨課師課程，且完成宣傳開課及開課事宜。中心學校開設的磨課師課程，每課次註冊人數不少於 600 人次、使用人次不少於 1 萬 4,400 人次、通過人數不少於註冊人數之 5%。夥伴學校開設的磨課師課程，每課次註冊人數不少於 500 人次、使用人次不少於 1 萬 2,000 人次、通過人數不少於註冊人數之 3%。
- (4) 建置聯盟內跨校選課機制，且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並給予學生數位學習學分。聯盟內開設的數位學習課程，每課次註冊人數不少於 50 人次、使用人次不少於 1,200 人次、通過人數不少於註冊人數之 50%。
- (5) 夥伴學校應建置數位課程品質(含智財)檢核流程及相關表單，並逐步獨立實施品質檢核。
- (6) 辦理數位學習課程學習成效評估事宜。學習成效評估方向可包括分析學習者線上學習難點，分析線上學習模式及其學習表現，與基於學習分析發現，建立學習預警機制或提供適性化學習方案，探究對學習成效提升的影響。
- (7) 完成聯盟數位教學案例，案例應包括教學活動設計與最終檢討及回饋。最終檢討及回饋指每期計畫期程內應完成學習成效評估後檢討教學活動設計並重新教學 1 次，以確認該檢討可行。
- (8) 完成聯盟數位教學教法報告。
- (9) 開設線上數位學習課程時導入開放教育資源、教育科技或學校實體互動教學環境，輔助課程發展及實施，並建立使用開放教育資源、教育科技或學校實體互動教學環境的創新應用案例或流程。
- (10) 製作專業領域磨課師課程發展及實施案例，以提供同領域教師發展及實施磨課師課程時參考。
- (11) 透過相關推動案例分析與蒐集相關影音及文件資料，完成聯盟的數位學習知識資源庫，並公開對外提供參考應用。
- (12) 建立永續經營的專任數位學習支持團隊。

### (三) 數位學習國際共享與全球共學

1. 為擴散計畫成果，藉由相關推廣策略，如鏈結國外姊妹校或友校，推動跨國共學及共授課程；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平臺合作，吸引國際學習者修讀我國數位課程，以輸出我國優質數位內容；引入國際開放教育資源，以持續精進課程實施品質。
2. 工作事項包括：
  - (1) 擬定聯盟磨課師課程國際廣宣策略。
  - (2) 開設大規模、線上、對國際開放之磨課師課程，以推動磨課師課程國際輸出。國際輸出磨課師課程，每課次註冊人數不少於 400 人次、使用人次不少於 9,600 人次、通過人數不少於註冊人數之 3%。本項課程主要學習對象不得為華人。
  - (3) 開設線上、對新南向國家等東南亞、南亞和大洋洲諸國開放之磨課師課程。開設新南向磨課師課程，每課每年註冊人數不少於 500 人次、使用人次不少於 1 萬 2,000 人次、通過人數不少於註冊人數之 3%。本項課程主要學習對象應以新南向國家為主，課程語言(授課、教材內容、字幕)應以目標國家官方語言及英文為主。
  - (4) 課程導入國際(非華文)開放教育資源(如採用電子教科書、影音教材、形成性評量、應用程式與工具等)，並完成使用國際開放教育資源的案例。

## 八、計畫申請

- (一) 計畫由中心學校提出，計畫主持人應由中心學校的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各夥伴學校得以副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為計畫協同主持人，以整合校內團隊與統整運用計畫及學校相關資源。
- (二) 每聯盟至少半數以上學校未曾獲「大學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畫」補助。
- (三) 每校限參加 1 個聯盟。
- (四) 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格式如附件 2、3。
- (五) 請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至本部指定計畫線上申請/審查系統完成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及計畫書電子檔上傳者，不予受理。

## 九、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每聯盟每年度本部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800 萬元為原則。每校各提經費需求，並由中心學校彙整提報。
- (二) 本案採部分補助，聯盟內各校自籌比例得不同，惟加總後各聯盟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本部補助額度之 20%。
- (三)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
- (四) 本部補助相關經費得編列：
  1. 人事費
    - (1) 得聘專、兼任助理，並可視全校總體規劃及個別課程需求，聘用數位課程設計師、數位媒體設計師、程式設計師與工程師等專業人員，其薪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計畫執行前一年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或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平均薪資為標準。
    - (2) 每校以 10 人為限。
  2. 業務費
    - (1) 課程教學影片發展錄製，由前項所指專業人員（如數位課程設計、課程製作、專案經理等）協助外，得視各校各課程規劃發展方式，編列錄製鐘點費（如教師自行錄製時編列）、錄影剪輯等所需費用。負責課程發展的專兼任助理薪資、專業人員薪資、錄製鐘點費、工讀金與工作費等課程發展人力相關薪資所得總合(含勞健保費)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總額之 50%。
    - (2) 為國際推廣得編列國外差旅費及課程翻譯等跨國廣宣、合作推廣應用等相關業務費(含雜費)。
    - (3) 不補助課程上架平臺相關費用。
  3. 設備費
    - (1) 每聯盟補助課程製作及應用新興科技所需設備以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
    - (2) 不補助平臺及網頁建置與維運、伺服器及相關擴充。
- (五)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 (六) 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 十、 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審查分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

1. 資格審查：由計畫辦公室檢視學校是否具備本須知規定之必備資料及申請資格，送審文件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者，逕予退件。
2. 由本部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召開會議審核相關書面文件及授課影片，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

(二) 審查重點

1. 聯盟擬定明確且可永續執行的願景、目標及推動策略
2. 聯盟合作運作機制具體可行，可有效協助聯盟成員達成計畫目標
3. 聯盟各校鏈結程度充足
4. 聯盟跨校整合協調及管理考評等機制規劃妥適
5. 聯盟依所擬定的願景及目標，以及參與各校發展基礎，訂定合宜的績效指標及工作期程
6. 整體經費編列合宜

## 十一、 經費核撥及結報

(一) 經費核撥

1. 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每案每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查核定。其後各期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計畫前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當年度修正計畫書後核定之。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2. 未通過階段性考核者，本部得減列或終次年年度經費補助。

(二) 經費結報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計畫執行學校(中心學校)於規定期限內檢具聯盟各校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計畫成果報告，送部辦理結報。

## 十二、成果考核

### (一) 考核方式及時間

1. 由本部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召開會議審核相關書面文件及授課影片，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
2.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另外辦理檢核會議，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參加。
3. 期中考核於本年度 11 月辦理，期末考核則於 112 年 11 月辦理。

### (二) 成果報告

1. 期中實施成果資料需包括計畫推動自評報告、課程品質檢核報告、諮詢紀錄與該期程成果簡介影片(10 分鐘內，且包括學員回饋)。
2. 期末考核：備妥實施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含全部教材內容）依指定方式送部辦理審核。

### (三) 各校應於每月 25 日至課程推動計畫管理系統填報相關統計資料。

## 十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之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 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要求提供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相關會議，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參加，並依本部之建議事項研擬檢討改善措施，及於規定時間內改進。

(二) 計畫之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享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授權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4、法規如附錄 2)。

(三)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四) 學校與其他學術、產業或研究機構合作，應簽署公平對等之契約，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參酌雙方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

之貢獻，以契約約定其歸屬。

- (五) 本計畫補助發展之課程，於補助期程內需於本部指定平臺至少開課 1 次，並於完課後轉為自學課程，永久開放學習。若至其他平臺開課，階段性考核時應提供本部觀看課程經營的帳號密碼，以供了解課程實施情形。
- (六) 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